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所持下属控股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充分了解公司战略，同时查阅公司拟转让公司深圳广晟置业有限公司、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对本次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转让所持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都分别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交易双方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能胜任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与审计对象、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转让所持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转让所持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定价遵循了相关原则，履行了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事宜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行为。

二、关于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现就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撤回本次公开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三、关于中珠医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

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经过对中珠医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必要性、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认为：

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思 李闯 姜峰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